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立项建设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125计划”、特色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研平台项目开展年度进展和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2011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黔教科研发〔2013〕216号）、《贵州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特色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黔教科研发〔2014〕22号）、《贵州省教育厅普通本科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黔教科研发〔2013〕269号）的有关要求，为加快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和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进度，力争早出成效、早出成果，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经我厅研究，决定对立项的贵州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125计划”以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特色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学研基地和创新团队等各类科研项目开展年度进展和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5年9月-12月。

二、检查内容

(一) 合同书规定的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重大成果等；

(二) 科研平台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及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三、检查方式和程序

高校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本次项目中期检查主要采取学校自查、我厅抽查的方式进行。对 2013 年度立项建设的贵州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125 计划”项目、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特色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学研基地、创新团队以及省教育厅招标、重点、青年、优秀人才等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对 2014 年度立项建设的贵州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125 计划”项目、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特色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学研基地、创新团队以及省教育厅招标、重点、青年、优秀人才等项目，各高校上报年度进展报告。具体填报程序如下：

项目负责人登录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ky.gzsedu.cn>）下载《项目中期检查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按照要求撰写，项目负责人要确保所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要对项目负责人填报的数据、指标等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并加盖相关管理部门和学校公章。项目负责人将填写有学校审核意见并加盖有公章的《项目中期检查表》或《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扫描成 1 个完整的 PDF 格式文件，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在管理系统上传提交，所上传的材

料即作为该项目开展中期检查或年度进展报告的依据。

五、有关要求

(一) 各高校要倍加珍惜现有项目平台，高度重视中期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项目年度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督查力度，切实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推进各项重大科研平台项目建设上台阶、上水平，确保重大成果的产出。

(二) 我厅将根据各高校提交的中期检查材料情况组织专家开展随机抽查，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各类科研平台项目，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将撤销其称号，并于12月底前对各高校开展中期检查和年度进展工作进行通报。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



联系人：熊星，杨立昌；联系电话：0851-85283661。